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江淮汽

公告编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股票新增 股股份已于 年 月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股变更为 股，注册 由 元变更为 元。于以上变化，现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行修改，具体条款修改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 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 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股，均为普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股，均为普 股。

上 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 的《安徽江淮汽 团股份有 公司章程》。本事 尚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 团股份有 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